

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苏金融办发〔2009〕5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 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：
为进一步明确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，
知如下：了我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，现就有关问题通
知如下：一、根据银监会《关于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
指导意见》（银监发〔2008〕23号）及财政部《关于小额贷款
公司执行<金融企业财务规则>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08〕158号
）的要求，凡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设
立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，所得税、营业税按照“金融保险业”税
目执行。
二、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

